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長期借用平板設備暨使用計畫申請書 112.02.21

＊長期借用資訊設備（兩週以上，最多一個學期）需提出使用計畫申請書，若器材不敷使用時得不續借。

|  |
| --- |
| 壹、使用計畫說明（請具體描述規劃之資訊融入教學模式）： |
| 貳、預計借用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教務處核定借用時間（以教務處核定為準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參、預期成效（請詳述）： |
| 肆、成果資料（請敘述借用期滿歸還本設備時將提出的成果資料，例如：活動計畫、教案、活動照片、教材、講義、成果作品、影音作品……等，並應包含電子檔） |
| 伍、到期應歸還的設備及附件如下（於借用時清點）： |
| 陸、應遵守的規範  1. 到期未準時歸還設備、附件或未提出成果資料，將取消再次借用機會。  2. 到期應歸還設備、附件，由他人優先借用，如於一週後無他人提出借用，方可重新提出借用申請。  3. 申請借用之設備或附件如遺失或人為損壞，應依學校規定修復或賠償。 |
| 柒、備註 |

借用申請人 資訊承辦單位 教務主任 校長